

# 文學院 2021 人文季

## 「跨山越海：畢業生成年禮」壯遊計畫申請辦法

### 一、活動說明

文學院自 2013 年起舉辦「跨山越海：畢業生成年禮」活動，結合「畢業旅行」與「成年禮」性質之團體畢業壯遊，惟本年度起，為鼓勵畢業生以多元方式體驗壯遊，並從畢業壯遊過程中探索自我價值，培養多元能力。故本次跨山越海將以畢業生自組團隊，研提融合「跨山」、「越海」之畢業壯遊計畫，藉以訓練學生的統籌規劃能力。

2021 跨山越海活動將邀請本院應屆畢業生共同參加，歡迎有興趣的同學盡速報名。

### 二、參加對象

本校文學院各級應屆畢業生（含雙主修、輔系、交換生）

### 三、預定招收名額

12 組團隊，每組團隊須 5-7 人，每隊 1 萬五千元實踐獎金

### 四、預定執行期間：110 年 6 月 1 日到 8 月 31 日止

### 五、申請流程

本計畫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徵件至 110 年 4 月 10 日止，並擇期進行審查。

預計將錄取 12 組入圍團隊，於 5 月底前公布。

申請方式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申請文件

請至本院官網（<https://www.cla.ntnu.edu.tw/>）下載。以下為提案申請應繳交文件：

1. 計畫申請書（附件 1）：含封面及內文，請詳實填寫。
2. 參賽資料表與切結書（附件 2）：含學生證影本，每位團員請親筆簽名，本文件之團員名單應與計畫摘要表的團隊名單相符。
3. 參賽者不得重複報名不同隊伍；若有重複者，將取消其報名隊伍之參賽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#### （二）申請方式

1. 請團隊推派一名代表人進行申請作業，申請文件之電子檔資料皆應繳交，如有缺漏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。
2. 採網路收件，請由此填寫線上報名表：<https://reurl.cc/WEvjke>。檔案主旨為「計畫名稱」。
3. 每件作品限投 1 次，以收到主辦回覆為憑。申請人需上傳 PDF 檔及 Word 檔。

4. 本院受理申請案之申請資料及附件，不論是否獲獎，均不予退件。
5. 特別提醒：請於截止日期前盡早完成系統報名及檔案上傳作業，以避免截止日當天系統流量過大造成未完成報名手續。所有欄位皆須如實填寫，未填寫完整申請資料者則視同缺件，恕不受理。

## 六、評審標準

- (一) 由本院教師 5 名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選，錄取名單由評審委員會公告之。
- (二) 評審要點如下：
  1. 跨山越海活動性質契合度
  2. 人文價值
  3. 創新思維
- (三) 成果影片將進行線上「人氣獎」票選活動，最高票隊伍頒發獎金 1 萬元及「人氣獎」證書。

## 七、入選團隊配合事項

- (一) 經提案審查入選後，團隊將取得入選資格並獲實踐獎金新臺幣 1 萬元。獎金請領需備妥的文件：
  1. 請於時間內至學院簽領據（含個人存摺影本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）。
  2. 團隊執行前自我檢核表(附件 3)
  3. 團員身體健康調查表(附件 4)
  4. 每人 200 萬旅行平安保險繳費收據之影本(須有保單號碼與名冊)
- (二) 行前說明會：本院將相關行政事項說明以協助團隊順利執行計畫，團隊應至少派 1 名成員參加，未參加或未全程參加說明會之團隊將視同放棄入選資格。預定於 110 年 5 月底前辦理。
- (三) 執行完畢後兩週內繳交成果報告，進行結案程序：
  1. 團隊應於活動執行完成後兩週內繳交結案資料(以電子檔形式繳交)，最晚須於 110 年 9 月 27 日中午 12 時前完成(含補件)，若團隊未依期限執行完畢或繳交成果報告等相關資料者，視同結案未完成，本院將取消入選資格，並追回已撥付之實踐獎金。
  2. 應繳結案資料有：成果報告書(如附件 6)、活動照片原始檔、成果影片，規定如下：
    - (1) 成果報告書：須含封面、內文(可穿插編排活動照片)、成果影片精華簡介(300-500 字)、音樂版權聲明書簽名掃描檔等。PDF 檔、Word 檔各一式。
    - (2) 活動照片：計畫執行照片原始檔至少 10 張，每張檔案須 1MB 以上 5MB 以下，檔名含照片圖說文字(約 10~20 字)，至少要有 3 張以上持有跨山越海毛巾及畢業服的照片。
    - (3) 成果影片：須為 3 至 5 分鐘之精華影片原始檔(檔案不得超過 800MB)，影片解析度須達 1280x720、HD 畫質 720p(含)以上，以

可支援上傳至 Youtube 檔案格式為主(如 avi/mov/mpg/mp4 等格式)，俾供本院後續宣傳與活動使用。

#### 八、參考壯遊點

- (一) 龜山島：登船、登 401 高地。
- (二) 基隆嶼：登船、登燈塔。
- (三) 宜蘭烏石鼻、獨木舟
- (四) 宜蘭草嶺古道、龍門營區獨木舟

#### 九、活動資訊

- (一) 相關活動資訊請見文學院網站(<http://www.cla.ntnu.edu.tw/main.php>)
- (二) 文學院對本計畫相關規定保有調整及最終解釋權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視實際狀況調整修訂，並於官網公告。

#### 十、活動聯絡方式

承辦人：黃小姐

電話：02-77491472

Email：cla@ntnu.edu.tw